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

为加强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现为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使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依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2012年内控建设实际情况，对2012年3月21日公告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万向集团公司等 6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航民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987。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印染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热电生产，煤炭的采购、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2、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与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

和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内部控制实施项目组。

（一）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立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成员由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梳理、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实施项目组

纳入本次内控实施范围的各所属子公司成立以各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内部控制实施项目组，在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及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的指导下，共同推进本次内控规范的建设、完

善、执行工作。

（四）内控建设经费预算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纳入公司年度总体预算内，不单独进行预算。具体预算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组织相关会议；领导小组成员等外出调研；参加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五）内控建设专业保障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2012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由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和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及管理方式，对现有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业务流程予以梳理，编制成册。

（二）识别风险、查找内控缺陷（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各自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对已编制成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整改方案，并上报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批准。

（四）落实缺陷整改方案(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内控措施，进行部门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经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

（五）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2014年3月31前完成）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因人为因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或子公司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督促进一步整改，并跟踪结果。

（六）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负责抽调人员成立内控评价小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于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届时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2014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